

談臺灣府城垣

范勝雄

清聖祖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高拱乾之「臺灣府志」封城志沿革目：「臺灣，古荒裔地也。前之廢興因革，莫可考矣。所得故老之傳聞者，近自明始。……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偵知港道紆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澎湖，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道乾以臺無居人，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船，從安平鎮二鯤身（鯤身嶼名）隙間遁去占城。」按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即西元一五六三年，所謂「臺無居人」，可知當時雖有漢人往返臺海從事貿易，但尚少於臺灣定居者。

又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許孚遠之「敬和堂集」議處海壇疏：「及查澎湖，屬晉江地面，遙峙海中，為東西二洋，暹羅、呂宋、琉球、日本必經之地。……若於此設將屯兵，築城置營，且耕且守，據海洋之要害，斷諸夷之往來，則尤為長駕遠馭之策。但澎湖去內地稍遠，見無民居，未見輕議……」查有明一代，海寇猖獗，故沿海外島皆墟地移民以嚴海禁，當時澎湖既「見無民居」，而臺灣更在澎湖之外，故除少數「不逞之徒」、「亡命之氓」偷渡到達者外，不可能有大規模漢人在臺灣定居。

明神宗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陳第之「東番記」，譽為「目前發現有關臺灣之最早具體記錄」，謂：「東番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海島中，起鰲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為社。」惟僅見臺灣先住民土著族番社之記載，而獨不見漢人集居之報導，此亦可旁證萬曆年間西元十七世紀初，漢人尚未在臺灣羣居。

臺澎初闢，源自宋代始。元順帝至元年間（一三三五—一四〇〇）澎湖立巡檢司時，當為漢人最為鼎盛時期。明初倭寇肆虐，治明太祖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嚴海禁，徙民墟地，澎湖空無人煙。然有遷民之名，而無虛地之實，自是臺海幾為海盜、倭寇之淵藪，嘉靖以降，更為猖獗，明神宗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澎湖設防，再疏海禁，才又有大規模的移民重來，對臺澎之再開發厥功至偉。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連橫之「臺灣通史」開闢紀：「天啓元年，海澄人顏思齊率其黨入居臺灣，鄭芝龍附之，事在其傳。於是漳泉人至者日多，闢土田，建部落，以鎮撫土番，而著亦無猜焉。」按明熹宗天啓元年即西元一六二一年，距疏通海禁已近三十年，是時澎湖早復有人居，其間難謂漢人不居臺灣，惟嗣顏鄭初入臺灣，才有成羣結社漢人定居臺灣，其先前往返臺海者僅止漁、商，鮮有留居，自顏鄭之後，留居日多，故後人以臺灣有漢人羣居自顏鄭始，此亦臺澎初闢以還，臺灣首度有漢人羣居者，當亦再疏海禁所加速促成。

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荷蘭占領澎湖未果，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進據臺灣臺窩灣（今安平）一帶從事貿易。巴城日記西元一六二五年四月目：「依據一六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決議，決定將砂地之商館遷移於福爾摩沙本地之海岸，在該處建街，以安置中國人、日本人及其他殖民。自澎湖島遷移福爾摩沙之後，中國人來者驟增，在上列福爾摩沙之地，得土番承諾，選定新港領域內，以Cangan布十五疋，向新港番買得土地，選定地點之一方有淡水之河川，土地肥沃，野獸羣生，又有多棲魚類之澤沼，沿岸亦多魚類，故有中國人及日本人移住，自無疑義。」由於海禁解除，天啓年間，初有顏鄭之來臺墾荒闢土，復有荷蘭人之入臺貿易，故吸引大批漢人集體羣居，漸成聚落，終成市街，當時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即臺灣本島）海岸選定平埔土著西拉雅族赤崁（Saccam）社住地（今臺南）建立普羅民遮市街，

一、赤崁聚落

容納陸續湧至的漢人定居。又荷蘭海牙檔案館藏西元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代理臺灣長官戴維特呈巴城總督府報告書：「中國人在普羅民遮市街所建之房屋，日益增多，目前已有三、四十間，……並於市街的西邊建立一座粗糙而能防火的城砦一座，……市街的周圍現正僱用中國人等建築竹籬中，假使能得到足夠的木材和工人，應先在東側再建一城砦，使得市民不再恐懼土人的侵襲。建砦可使市街繁榮，不建砦則中國人不敢在此地居住。」

明思宗崇禎八年（一六三五）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臺灣在澎湖島外，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膏腴，可比一大縣，中國版圖所不載。初，窮民至其處，不過規漁獵之利已耳，其後見內地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為盜，近則紅夷築城其中，與奸民私相互市，夷盜合為一夥，屹然成大聚落矣！」

由上或可得知，臺南成胎於明熹宗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初，因種種因素，形成漢人之「赤嵌聚落」。

二、承天街坊

明延平王戶官楊英之「從征實錄」：「四月初一日……本藩隨下小哨繇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鯨船齊進鹿耳門，先時此港頗淺，大船俱無出入，是日水漲數尺，我舟極大者亦無□□，亦天意默助也，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扎營，近街坊梨□□□……是晚赤嵌城夷長貓難實叮發炮擊我營盤，並焚馬廐粟倉，其赤嵌街係我居民草厝。」赤嵌街當為荷蘭人所稱之普羅民遮街（今臺南市忠義路北段），禾寮港當為所稱之淡水河川（今臺南市北排水幹線）。

明延平王鄭成功於明桂王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一六六一·四·二十九）登陸臺灣，驅逐荷蘭，四月初四日（五·二）收復赤嵌城，五月初二日（五·二十九），改赤嵌地方為東都明京，置承天府（今臺南），十二月十三日（一六六二·二·一）收復臺灣城，荷蘭乞降，離開臺灣。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三月世子鄭經改東都為東寧，

以原承天府為中心，劃分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

清聖祖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林謙光之「臺灣紀略」：「成功之子鄭經……委翁天祐為轉運使，任國政。於是興市肆，築廟宇，新街、橫街皆其首建也。」其市街連原有之禾寮港街（即赤嵌街），增至三街。

臺灣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歸清，十三年後第一部地方志書，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高拱乾之「臺灣府志」規制志市鎮目：「臺灣縣：嶺後街、嶽帝廟街、油行街、大街、橫街、禾寮港街、大井頭街、瀨口街、關帝廟前街、新街、過坑仔街。」其市街增至十一街，四坊不變。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陳文達之「臺灣縣志」建置志集市目：「十字街、嶺後街、枋橋頭街、嶽帝廟街、油行街、大埔尾街、柱仔行街、橫街、布街、竹仔街、帽街、安海街、新街、暗街、打篷街、禾寮港街、大井頭街、總爺街、舊南勢街、新南勢街、春牛埔街、北勢街、新北勢街。」其市街再增至二十三街，四坊仍舊。

總之，明鄭時代將承天府（清代改為臺灣府）設定四坊，迄後維持不變。但市街因人口增加迭有新建，由原有之禾寮港街（即赤嵌街或普羅民遮街），至康熙年間已增至二十三街之多，乃為承天府之擴張，形成「承天街坊」。

三、臺灣府城

明鄭時代，臺灣並未建城。

清聖祖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陳文達之「臺灣縣志」建置志城池目：「郡縣既設城池，其首務焉，高壘深溝以為不虞之備，所謂設險以守其國者也。臺灣屬在荒域一濱海之區耳。二十二年歸入版圖，為附郭首邑，制度初備，百廢方興，未遑議及，即欲商建造，而磚石之屬，皆取資於內地，工力又數倍焉，非糜數十萬之金，不足以充費，至五十年奉文砌築，經委官踏勘，思費無所出，終不果。今雖民居稠密，市肆紛錯，盛平之時高枕可以無憂，萬一有警，將何所恃以

爲守禦之具，所當亟爲籌劃，以爲久安長治之計者也。」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度有建城之議，但因材料、人工甚爲昂貴，經費龐大沒有著落而作罷，惟建城的計畫不能因之廢棄，所以陳文達藉首修臺灣縣志的機會提出呼籲，言猶未已，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臺灣發生朱一貴之役，翌年巡臺御史黃叔璥上任時，康熙却指示不可建城。

清高宗乾隆元年（一七三六）黃叔璥之「臺海使槎錄」亦嵌筆談城堡目：「臺地初闢，原卜築城於永康里，後不行，壬寅，提督姚堂奏請，臺灣府縣無城可守，清開捐建城，未得所請。余陛辭時，跪聆訓諭：臺灣斷不可建城，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故大兵入鹿耳門，登岸奮擊，彼即竄逃，設嬰城自固，豈能尅期奏捷？」康熙擔心的是建城反予敵人嬰城負隅頑抗的機會，其實這種觀念似是而非，凡事有正反利弊兩面，建城未必對己不利，而於治安防衛都有好處，何況敵人若兵竭勢弱，也不一定能攻破佔領城池！不幸這種觀念依然殘留在繼任者，據徐珂之「清稗類鈔選錄」臺灣不建城目：「臺灣平後，雍正年間有請建城垣者，世宗諭云：臺灣非內地比，此次之易於收復，亦因賊無險可據，設有城垣，賊必負隅抗拒，更費兵力矣。」

事實上街市而無城池，總是缺乏安全感及應變力的，所以儘管清廷不准建城，但是清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臺灣知縣周鍾瑄還是創建木柵以防不測，是爲臺灣府城之濫觴，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福建總督郝玉麟改植刺竹，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臺灣知縣夏瑚增植綠珊瑚，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臺灣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臺灣發生林爽文之役，府城受到威脅與考驗，證明城池之不可偏廢，兩年後，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臺灣已定，奉旨改建磚石城垣，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以臺灣磚石之需，難於運致，遂改築爲土城，至此臺灣府才真正有了城垣。

清宣宗道光九年（一八二九）楊文顯等之「臺灣采訪冊」城池目：「臺灣府治，雍正元年邑宰周鍾瑄始創木柵，建七門焉。正東倚龍山寺爲大東門，柵自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亘東南爲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爲大南門，迤西內控土壘，外逼下林仔，北折

跨溝爲水門，至渡船頭而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亘右營，至東北爲小東門，正北內逼城守營爲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爲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爲水門，過媽祖廟之西終焉。柵周二千六百六十二丈，獨缺其正面，仍爲門以當其缺，曰大西門。雍正十一年，上以鄂彌達請城臺灣，令福建巡撫議奏，時總督郝玉麟、巡撫趙國麟奏請因地制宜，於見定城基之外，周植刺竹，以資捍衛，詔報可，於是起自小北門，東旋至南水門止，盡植刺竹，其西面衝海波，不植竹，建大砲台二座，……凡周植刺竹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叢。乾隆元年，始發帑金、令斲石築七門，建樓其上，護以女牆，……二十四年，縣令夏瑚復增植綠珊瑚，以爲外護。四十年，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建小西門於土壘西，爲八門焉。……五十二年，……臺灣已定，奉旨改建磚石城垣，以資捍禦，維時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撫徐嗣曾，履勘舊基形勢，僉同籌度，以臺地磚石之需，難於運致，惟築土爲城，最宜地利，奏入、詔報可，於是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畫自小北門以南，至小西門而止，城身通高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新建大西門台於宮後街之中，建小西門臺於塗壘之側，舊城臺六座仍其處，一律加高。大東門（名曰迎春門）、小東門、大南門（名曰寧南門）、小南門、大西門（名曰鎮海門）、小西門（名曰靖波門）、大北門、小北門（名曰鎮北門），共八門，皆有樓焉，……經始於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竣於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計費帑金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孤其東南北，而弦其西，俯瞰臺江，形家以爲半月沈江之勢。時始終總理城工者爲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

由上紀事可略知府城城垣範圍及城門位置。城垣範圍於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初建時爲二千六百六十二丈，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東南北三面照舊，西面近海內縮爲二千五百二十丈。其東南北如弧，而西似弦，形如「半月沈江」，謂之半月城。至城門位置於雍正元年初建時有大東南西北門及小東南北門，獨缺小西門，至乾隆四十

年（一七七五）始補爲八門，又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原有七門經改爲石門，並建城樓，乾隆四十年增爲八門，至乾隆五十三年因西面近海內縮，新建大小西門，其餘六門仍其處。又除小東南門外，其餘六門各有別稱（大北門名曰拱辰門。見連橫之「臺灣通史」）。

至市街數目，於府城建城前，據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余文儀之「續修臺灣府志」，有四十五街；於府城建城後，據清仁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謝金鑾之「續修臺灣縣志」，有五十七街納入城內，另有二十街位於城外，可見人口成長之快速，及建城之事不宜遲。

「臺灣采訪冊」紀事後三年，清宣宗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臺灣發生張丙之役，翌年閩浙總督程祖洛來臺善後處理，據「臺案彙錄甲集」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閩浙總督程祖洛奏請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府城爲全臺根本重地。西門外地方與鹿耳門、安平鎮犄角，實郡城之咽喉，亦米糧財貨積聚之所。從前西面濱臨內海，而有險可恃，故未包羅入城。道光三年以後，內海之濱，沙日淤墊，北自嘉義之曾文溪，南至郡城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俱已漲成陸埔，由此路長驅直至埔尾，撩衣而涉，即屬西門外地，無險可守，無險可據。上年逆匪滋事，人心驚惶，遷移入城者有之，爭舟欲渡者有之，苟非臺灣道府及城內紳士調度倡率，首固藩籬，安定人心，鮮有不爲逆匪所掩襲。臣因督飭鎮道及地方紳士相度形勢，該城環繞東南北三面，而弦其西，形如半月，擬於城之西北以迄西南，擴一外城，將西門外市集、民居、悉行圍繞在內，擇要建造砲台，並於各城門添設月城，……正在籌議試辦間，據舉人鄭朝南等呈請民捐民辦，先行審定地勢，開挖濠溝，並修濬舊有水關，取土以實低窪處所，濠溝以內，栽種荊竹爲城，分段建造砲台。」此次臺灣府城擴建外城之議，道光則比康熙、雍正明理得多，很快獲得同意，或云建城之利已得到事實的驗證，前人所言，未必當真，正是此一時彼一時也。

清穆宗同治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城池目：「臺灣府，築土爲

城，身高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八門俱用石砌，門皆有樓，……周計二千五百二十丈，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道光十五年，添砌子城，唯大東圍植荊竹，大西逼於市肆，則由小西圍土至老古石，外遶小北門爲外郭，別門三門：小西曰奠坤，大西曰兌悅，小北曰拱乾。」

又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臺灣總兵林宜華之「臺灣兵備手抄」郡城砲位目：「道光十二年張丙亂後，各城門增建月城，惟大西門係商旅輻輳之區，將月城置在海濱，……郡城週圍長二千五百二十丈，外高一丈八尺，內高一丈七尺，底寬二丈，頂寬一丈五尺，……道光十二年善後，添建月城五座，……小北城外往小西塗城一連，內乾門一座，坤門一座，兌門一座。大東城外弓建外城一座，通連竹圍，左畔永康門，右畔仁和門。」

由上記載可略知，除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新建之府城外，並於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擴建東西兩外城，涵蓋城內外所有市街。大東門外圍植荊竹，並開三門：小東曰永康，大東曰東郭（見連橫之「臺灣通史」），小南曰仁和。大西門外環築土城，並開三門：小北曰拱乾，大西曰兌悅，小西曰奠坤。可惜城址範圍及城門位置未見記載，引以爲憾。又西外城經蹂躪實地，並未見土城遺跡，環築土城之說，姑且存疑，或程祖洛奏摺栽種荊竹之說，較爲可信。

自明鄭開府設治至清廷初置郡縣，臺灣並未建城。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首建木柵，府城範圍粗備，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改建土城，府城規模乃具，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擴建外城，形成最爲壯觀之「臺灣府城」。

四、臺南府垣

臺南一名，散見於清聖祖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周鍾瑄之「諸羅縣志」雜記志，清德宗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沈葆楨之「福建臺灣奏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劉銘傳之「劉壯肅公奏議」。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十七日，劉銘傳之「劉壯肅公奏議

「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門、又將同知移治埤南，以顧後山一路，……查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之氣象宏開，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原議，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為臺南府、安平縣。」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自後原臺灣府改稱臺南府，臺南乃有定稱（專指今臺南市）。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二十三日，中日馬關條約媾和，臺澎割讓與日本，五月初十日日本據臺。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日人佐倉孫三之「臺風雜記」城郭目：「島中多城郭。其最大且嚴者，臺北、臺南、宜蘭、鳳山、嘉義、彰化、新竹等，大抵就平地積土石瓦磚等，……且郭內廣闊，市廛殷賔，與我城郭負山帶川虎據巔者，劃然相異，……評曰：臺地距帝都遠達萬里，化治難普洽，不逞匪賊乘機煽亂，或三年，或五年，必有氛亂，亂而又治，治而又亂，是以所在築城郭而守之，其費亦不貲。我領有以來，毀城夷郭，以洞開道路，建設學校、築造商館，以圖至治。」查日本據臺後六年，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日人神長之「臺南事情」所附之臺南城內外略圖，雖見臺南府垣幾完整無缺，然已有城郭數處洞開道路矣！推測「毀城夷郭」當在據臺後不久即予進行，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臺南府城發布市區改正計畫（即都市計畫），往後府垣之破壞，因都市計畫之積極實施而益加嚴重，據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日人黑田菊之助之臺南市全圖，臺南府垣已有三處整段拆除，即小東門附近（今成功大學成功、光復兩校區間大道至大學路間）、大北門附近（今縱貫鐵路至公園路間）、小北門至臺南監獄南牆（小西門以南）間等，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臺南市區改正雷厲風行，府垣及城門摧毀殆盡，僅餘大東南、小西三城門及仁和、兌悅兩外城門和殘垣數處，時為日本據臺後二十二年。據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日人之「臺南商店案内」所附之臺南市區改正圖，已無府城可辨矣！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光復後，大東南門城先後傾圮，毀餘臺基，幸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及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因大力提倡發展觀光，整修古蹟，得分別恢復城樓舊觀，惟少往昔風貌；另小西門城保留尚稱完好，可惜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以妨礙交通為由，遷建於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殘垣中，其位置已非「小西門」矣！至東外城仁和門早毀無痕，僅餘西外城兌悅門獨沐落日餘暉，兀立自憐，為五城門中惟一保存原狀者，堪稱碩果僅存。

另府城殘垣有小南、大南門間之南門路一八一巷（臺南女中外牆）段及東小、大北門間之勝利路（成功大學外牆）段較為完好；他如大東、小南門間之光華街（門牌二二三號前）段及大北、小北門間之立人路三五〇巷（門牌八號牆角）段則頽跡尚存；大南、小西門間之臺南監獄外牆段，逢甲路（門牌六九號附近）段及大東、小東門間之臺南一中校園段則隱約可見。

余素閱臺南市地籍圖，多見地段交界處為一帶形未登錄地，經拼湊銜接，赫然城基在焉！除小北、小西門間及大東門附近未見段界和大東、大南門間及小東門附近段界略有出入外，幾與臺灣（臺南）府城吻合；又府垣環繞，城內為市區段，城外為郊區段，涇渭分明，殊為有趣；且城門又為段界交接點，如大南門（市區、桶盤淺、鹽埕）、小東門（市區、後甲、三分子）、大北門（市區、三分子、鄭子寮）等。查臺灣全島實施地籍測量，於日本據臺後四年，即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開始，由北而南，歷七年完成，臺南市地籍測量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即日本據臺後八年，已在日人「毀城夷郭、以洞開道路」之後（見日人神長之「臺南城內外略圖」）多年，難怪府垣遺址，有未見地籍段界者，有略有出入者，所幸地籍測量已在全面毀城夷郭以前實施，才能保留下來這份千古無法磨滅的寶貴資料，雖然殘缺不全，已經是難能可貴了。

今以臺灣（臺南）府城圖、臺南市街圖、臺南市航測圖、臺南市地籍圖等四圖套繪，今古對照，則臺南府垣及城門赫赫在目，詳玩再三，不忍釋手，按圖索垣，府城輪廓，昂首極目，不禁悵然叫絕！

余依「臺灣采訪冊」所記，由大東門往南，越東門路，穿沿光華街，見二一三號前一段殘垣斷續約十公尺長，二公尺高，頽跡尚存，再穿越縱貫鐵路，接復興路五九巷，越復興路，由開山路二六三號崑明殿斜出，越開山路，接小南門。進臺南師專附小校園，沿樹林街臺南師專北牆、臺南女中南牆，接南門路一八一巷，見臺南女中南牆一段殘垣約百公尺長，四公尺高，頗為完好，再由南門路一四九號基督教聖公會天恩堂南側斜出，越南門路，切臺南中廣公司東北角，接大南門。由進學街二十一號臺南市南區民衆服務站南側斜出，越進學街，切臺南電力公司變電所，斜接五德、新生街口，沿臺南監獄南牆、南英商職北牆，見殘垣一段約百公尺長，城基與路平，隱約可尋，再沿臺南監獄西牆、逢甲路，見新生街二四巷、逢甲路六九號間一段殘垣約五十公尺長、一公尺高，隱約可尋，再接小西門。

由大東門往北，越東門路，穿勝利國小西側，越勝利路，沿光華女中東牆、斜越青年路、勝利路一〇一巷，進臺南一中校園，見殘垣一段約十公尺長，城基與地平，隱約可尋，再斜越育樂街，接大學、勝利路口，沿勝利路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東牆，接小東門。沿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東牆，見一段殘垣約兩百公尺長、四公尺高，頗為完好。再沿小東路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北牆，越前鋒街、縱貫鐵路，由北門路三六、五十號附近穿出，越北門路，進臺南中山公園，接大北門。沿公園內燕潭南緣，斜穿大噴水池，越公園路，沿公園路二九五巷陸軍兵工配件廠北牆、公園路三二一巷，由公園北路一九三、一九五號間穿出，越公園北路，由公園北路一四六號後側接立人路三五〇巷，見八號側一角殘垣約二公尺高，頽跡尚存，再接小北門。越立人、公園北路口，沿立人路二二四巷、五三巷（按即原立人街，立人路拓寬後改爲巷）立人國小東牆，接成功、立人路口，沿西門路穿西門圓環，接大西門。續沿西門路，越府前路，沿逢甲路，接小西門。完成「臺南府垣」一周。

又城門遺址，除大東、南門尚存可考外，大北門當在小東、北門路口南方，公園內燕潭水濱東側；大西門當在民權、西門路口；小南

門當在開山路旁，臺南師專附小東牆邊；小西門當在逢甲路旁，保安市場前；小東門當在順利路及成功大學。成功、光復兩校區間大道交叉處；小北門當在公園北路一七四號、立人路三四六號一帶。

綜觀府垣及城門舊址，有臺南師專附小、臺南師專、臺南女中、順利國小、光華女中、臺南一中、成功大學、立人國小等學校，及臺南中廣公司、臺南電力公司、臺南監獄、陸軍兵工配件廠等機關，可見日人「毀城夷郭、以洞開道路、建設學校、築造商館」之不謬了。

五、後 記

臺灣於明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才有成羣漢人定居，而臺南於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始成胎於赤嵌地方，是謂「赤嵌聚落」。明桂王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以後，鄭王三世置承天府經略臺灣，與市肆，劃里坊，是謂「承天街坊」。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臺灣歸清版圖。置臺灣府，漢人來臺定居日多，至清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府城圍植木柵始有輪廓，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改建土城，府城乃具，是謂「臺灣府城」。清宣宗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擴建東、西外城，至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甲午之戰媾和，臺灣割讓與日本。日本據臺後，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毀城夷郭，「臺南（臺灣）府垣」遭致拆除之命運，府城存留，前後約有一二八年之歷史。溯自天啓五年（一六二五）臺南雛型粗具，至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紀念億載金城創建百年，推行臺南觀光年，臺南市已有三五〇年之歷史，緬懷先賢筆路藍縷偉業，閒話府城聚居夷毀滄桑，真有無限的悵惘！